淮农〔2021〕99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

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市经开区村居委、高新区城乡工作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我局制定了《2021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为目标，以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本质水平为核心，以“平安农机”项目实施、示范创建、“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农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严格控制一般事故，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安全保障。

一、压紧压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

1．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组织农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安全宣传月”活动、农机手培训工作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2．全面压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机制，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市县乡三级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按照安全生产 “三个必须”原则，认真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指导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力强化农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等方式，明确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手的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农机服务组织强化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3. 推行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结合项目实施和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开展，积极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加强经费投入，建立镇、村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模式，配齐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推进“乡村农机两员”与 “警保两站两员”有机结合，打通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监理部门要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监管网，深入农机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农业生产经营者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二、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完善农机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避免监管盲区。针对粮食烘干场所、农机服务组织储油设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农机维修点等防火防爆、用油用气用电等安全问题，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和工作分工，提升交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业化水平。按要求填报《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推动农机安全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5．狠抓农机安全源头管理。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及驾驶证申领审核，发挥“乡村农机两员”引导作用，推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开展。加强重要农时、重要活动、节假日和岁末年初等关键时点的农机安全督导、检查，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 ，对清单内容及时跟踪、动态管理、逐项销号，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6．加强农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广泛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高效植保机、烘干机等重点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化解风险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应立尽立、应罚尽罚” ，坚决防止农机安全执法“宽松软” 。严格落实执法 “三项制度” ，主动公开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7．加强拖拉机道路安全管理。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持续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快报废清零进程。根据《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农〔2021〕31号）要求，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运输用拖拉机载人等违法行为常态化整治行动，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三、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8．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深入开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的“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活动方案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按计划扎实推进全市“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组织申报全省、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深入实施省财政“平安农机”项目，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和动态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创建活动成效。（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四、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9．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农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农机安全执法、检验检测、装备和信息化等业务培训，组织参加省开展的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资质培训。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力度，提升农机监理装备和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

10．强化农机安全普法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指导各地广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农机安全普法活动。制作农机安全普法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展板等，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全市农机 “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 等活动，扎实推进农机安全宣传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会、进学校、进家庭” ，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的社会影响力。宣传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1．规范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认真落实《淮南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2021年全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农机事故处理人员应急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畅通农机事故报告渠道，严格落实农机事故月报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农机事故处理、统计和安全形势分析，提高事故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局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